

叶城县 2025 年临时性公益岗位补助项目

叶财振字〔2025〕142 号

叶城县人社局：

根据上级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4〕11 号）（新财振〔2024〕29 号）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 638.4 万元。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该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

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 叶城县 2025 年临时性公益岗位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2. 叶城县 2025 年临时性公益岗位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叶城县2025年临时性公益岗位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债券资金	地县资金		其他资金（社会资金、帮扶资金等）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合 计				638.400										
1	叶城县2025年临时性公益岗位补助项目	项目总投资1276.8万元，本次安排资金638.4万元。 建设内容：为608个临时性公益岗位进行补助，1750元/人/月。每个公益岗位就业人员就业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参与就业人数不低于1216人。	叶城县各乡镇（区）	638.40	638.4								喀地财振〔2024〕11号，新财振〔2024〕29号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叶城县2025年临时性公益岗位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康先生13899192156	
主管部门	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76.8		
	其中:财政拨款	638.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总投资1276.8万元,本次安排资金638.4万元。用于全县300个村每个村安排开发1至3个工作岗位,共设置608个岗位,用于拓宽转移就业渠道,帮助特殊困难群体转移就业,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人数1216人受益,实现农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人)	≥1216人
			涉及村数量(个)	≥300个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月均标准(万元/人)	≤1.05万元/人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金额(≥**万元)	≥1181.9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人数(≥**人)	≥1216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5%	